

(2019)浙0726民初1219号

黄子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1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张伟担任审判长,审判员石学纲、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24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668号

陈良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诉被告陈良忠之间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6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687号

于伟军:本院受理原告罗燕诉被告于伟军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6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855号

叶夏云:本院受理原告吴根亮诉被告叶夏云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128号

夏会清:本院受理原告楼剑诉被告夏会清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7389号

李培青:本院受理原告张金荣诉被告李培青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73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132号

夏会清:本院受理原告李学先诉被告夏会清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10号

刘有良:本院受理原告杨娇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6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07号

张红霞:本院受理原告赵向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0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09号

陈龙渊:本院受理原告赵向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0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54号

陈荣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圣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5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33号

陈雷雷:本院受理原告边锴杰诉被告陈雷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3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04号

张勇正:本院受理原告陆梅蓉诉被告张勇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88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959号

徐向洋: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才诉被告徐向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徐向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国才借款本金35000元及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6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25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2号

刘有良: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才诉被告徐向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徐向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国才借款本金35000元及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7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6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25元,由被告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7号

张红霞:本院受理原告赵向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0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12号

郑期添:本院受理原告吴根亮诉被告郑期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09号

陈玉良:本院受理原告俞鋆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0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54号

陈荣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圣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54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8698号

缪明藏: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友与被告缪明藏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8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缪明藏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国友借款100万元,并支付自2015年5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40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8050元,由被告缪明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7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539号

蒋金森:本院受理原告吴荣花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蒋金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吴荣花货款1745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90元,减半收取189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95元,由被告蒋金森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49号

方菊芬、方魁:本院受理原告方菊芬与被告方菊芬、方魁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方菊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2589.60元,并支付截至2018年12月21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3558.51元和自2018年12月22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复息;被告方魁负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204元,减半收取11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02元,由被告方菊芬、方魁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204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486号

牟宣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牟宣军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透支本金15726.05元,并支付利息、费用(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同时赔偿律师代理费800元(上述利息、违约金、律师代理费总计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7元,减半收取188.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88.50元,由被告牟宣军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377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3779号

邓信崇: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遂昌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777号

隅田川(杭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鲍茜茜与被告隅田川(杭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加盟费88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7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539号

蒋金森:本院受理原告吴荣花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蒋金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吴荣花货款1745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90元,减半收取189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95元,由被告蒋金森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7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